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新疆博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博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奇台县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奇台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-光伏发电及绿化设备维修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奇台县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（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-光伏发电及绿化设备维修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博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318.2781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29.846199 万元 1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博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6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。